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鸣志电器”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4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7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1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鸣志电器”,股票代码为“6037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2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4月21日(T-3日)完成。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23元/股对应的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市盈率均值。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9,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79万元,等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79,27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4月2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说明函件等)并承诺、保证该项申购不属于违规申购情形。如经核查,发现有关投资者及其关联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参与配售的其他投资者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或者其申购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7年4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4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4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3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4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4月2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届时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售对象均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则按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4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4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4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7年4月28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所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申购资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全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7年5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初步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5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中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375号4幢115室
联系人:	温治中
电话:	021-526346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发行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交易员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张文	张文	12.23	200	剔除
2	邹丽俐	邹丽俐	11.54	800	剔除
3	张小青	张小青	11.28	800	剔除
4	杨忠义	杨忠义	11.23	800	无效1
5	天津民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晟量化多策略龙泽3号B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无效1
6	天津民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晟金牛稳盈5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11.23	800	无效1
7	上海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月月赢麒麟财富8号证券投资基	11.23	800	无效1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3	800	无效1
9	陈景河	陈景河	11.23	800	无效1
10	尹必祥	尹必祥	11.23	800	无效1
11	成碧娥	成碧娥	11.23	800	无效1
12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3	800	无效1
1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3	800	无效1
14	周伟雄	周伟雄	11.23	800	无效1
15	白敏莉	白敏莉	11.23	800	无效1
16	范建刚	范建刚	11.23	800	无效1
17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23	800	无效1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新赢9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3	800	无效1
19	杜江涛	杜江涛	11.23	800	无效1
20	姜琪	姜琪	11.23	800	无效1
2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3	800	无效1
22	梁日文	梁日文	11.23	800	无效1
23	邓兆强	邓兆强	11.23	800	无效1
24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3	800	无效1
25	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23	800	无效1
26	宋娜	宋娜	11.23	800	无效1
2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融汇8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3	800	无效1
28	寿雅岗	寿雅岗	11.23	800	无效1
29	张烨	张烨	11.23	800	无效1
30	吴凤英	吴凤英	11.23	800	无效1
31	蔡守平	蔡守平	11.23	800	无效1
32	安同良	安同良	9.45	200	无效2
33	陈燕	陈燕	11.23	800	有效
34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35	李洪义	李洪义	11.23	800	有效
3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23	800	有效
37	李兴田	李兴田	11.23	800	有效
38	王成江	王成江	11.23	800	有效
39	曹昱	曹昱	11.23	800	有效
40	徐丰翼	徐丰翼	11.23	800	有效
41	孙秀芳	孙秀芳	11.23	800	有效
42	王振花	王振花	11.23	800	有效
43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44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23	800	有效
45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3	800	有效
46	万向财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23	800	有效
47	陆金龙	陆金龙	11.23	800	有效
48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49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50	林酒华	林酒华	11.23	800	有效
5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52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53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54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3	800	有效
55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3	800	有效
56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3	800	有效
5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23	800	有效
58	邓玉兰	邓玉兰	11.23	800	有效
59	何雪萍	何雪萍	11.23	800	有效
60	章立雯	章立雯	11.23	800	有效
61	叶冠军	叶冠军	11.23	800	有效
62	张晓亮	张晓亮	11.23	800	有效
63	孔洪飚	孔洪飚	11.23	800	有效
64	周伟青	周伟青	11.23	800	有效
6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23	800	有效
66	王德志	王德志	11.23	800	有效
67	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23	800	有效
68	国金证券	国金慧泉工银对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3	800	有效
69	俞嘉	俞嘉	11.23	800	有效
70	宋盛	宋盛	11.23	800	有效
71	韩江鸣	韩江鸣	11.23	800	有效
72	毛伟松	毛伟松	11.23	800	有效
73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74	吴利姐	吴利姐	11.23	800	有效
7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76	田三红	田三红	11.23	800	有效
77	高翔	高翔	11.23	800	有效
78	李建伟	李建伟	11.23	800	有效
79	郭友平	郭友平	11.23	800	有效
80	张忠义	张忠义	11.23	800	有效
81	苏仕文	苏仕文	11.23	800	有效
82	毛陈越	毛陈越	11.23	800	有效
83	上海小海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小海豚投资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84	何修	何修	11.23	800	有效
85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子星-星河母基金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子星-星河母基金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86	叶林富	叶林富	11.23	800	有效
87	林凡	林凡	11.23	800	有效
88	徐黎	徐黎	11.23	800	有效
89	徐东左	徐东左	11.23	800	有效
90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信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1.23	800	有效
91	丁坚	丁坚	11.23	800	有效
92	鲁旭宸	鲁旭宸	11.23	800	有效
93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价值精英1号基金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价值精英1号基金	11.23	800	有效
94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302基金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302基金	11.23	800	有效
95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余粮100基金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余粮100基金	11.23	800	有效
96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301基金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301基金	11.23	800	有效
97	黄柏强	黄柏强	11.23	800	有效
98	郭轶娟	郭轶娟	11.23	800	有效
99	宋登强	宋登强	11.23	800	有效
100	舒仁村	舒仁村	11.23	800	有效
101	余明伟	余明伟	11.23	800	有效
10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103	杨海俊	杨海俊	11.23	800	有效
10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23	800	有效
105	朱庆华	朱庆华	11.23	800	有效
10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107	李敏	李敏	11.23	800	有效
10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109	邱宏炜	邱宏炜	11.23	800	有效
110	王海定	王海定	11.23	800	有效
111	张谧	张谧	11.23	800	有效
112	蒋建圣	蒋建圣	11.23	800	有效
113	周林根	周林根	11.23	800	有效
114	包建鹤	包建鹤	11.23	800	有效
115	聂松林	聂松林	11.23	800	有效
116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117	邹孝敏	邹孝敏	11.23	800	有效
118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顺荣成长基金	11.23	800	有效
119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峰盈宝对冲基金	11.23	800	有效
120	周建忠	周建忠	11.23	800	有效
121	党金社	党金社	11.23	800	有效
122	上海紫晨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紫晨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3	800	有效
123	蔡维运	蔡维运	11.23	800	有效
124	耿雯晴	耿雯晴	11.23	800	有效
125	周景平	周景平	11.23	800	有效
126	刘丽	刘丽	11.23	800	有效
127	王海燕	王海燕	11.23	800	有效
128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129	陈惠芬	陈惠芬	11.23	800	有效
130	黄国珍	黄国珍	11.23	800	有效
131	王素芳	王素芳	11.23	800	有效
132	夏信根	夏信根	11.23	800	有效
13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23	800	有效
134	张学阳	张学阳	11.23	800	有效
135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23	800	有效
136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23	800	有效
137	黄辉民	黄辉民	11.23	800	有效
138	张达	张达	11.23	800	有效
139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140	娄海利	娄海利	11.23	800	有效
141	北京泰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铼富铼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42	陈莉珍	陈莉珍	11.23	800	有效
143	黄济强	黄济强	11.23	800	有效
144	陈霄云	陈霄云	11.23	800	有效
145	徐越	徐越	11.23	800	有效
146	阎占表	阎占表	11.23	800	有效
147	沈佳敏	沈佳敏	11.23	800	有效
148	陈明华	陈明华	11.23	800	有效
149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3	800	有效
150	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享1号私募基金	11.23	800	有效
15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23	800	有效
15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500组合	11.23	800	有效
15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寿自营)	11.23	800	有效
15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5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5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5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5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5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6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6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6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6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6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6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6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叠令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6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	800	有效
168	上投